

JXM18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JL-003-04

工程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主控楼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门窗）
施工单位		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汉中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1	3.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材料选用符合设计要求	查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2	3.3.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制定了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3	5.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固定方式可靠	检查记录
4	4.3.6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施工现场有禁止吸烟标志	见照片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30日	